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鍾美華

電話：7524

電子信箱：9000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88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88648_Attach01.docx、1070088648_Attach02.docx)

主旨：補助貴校辦理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教輔導團輔導員開放課堂」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掣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局107年10月17日桃教中字第1070084352號函續辦。
- 二、本案為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子計畫，所需總經費共新臺幣(以下同)4萬7,000元整，款由107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7學年度本市推動精進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請貴校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
- 三、本案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准予公(假)差登記；全程參與者

PJJHA_教務107/10/26 08:14



1070007985

有附件

，由承辦學校核給2小時研習時數。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敘承辦學校3人各獎狀1張，以慰辛勞。本案活動結束後，請學校提報獎狀名單；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局。

五、請於文到1週內，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本局將俟國教署補助款入市庫後撥付貴校；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狀名單(附件二)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六、本案因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尚待國教署複審後核定，倘嗣後國教署有修正意見，將請學校依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概算表後重新報局核辦。又，倘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撥入市庫，本局同意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

正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副本：

2018-10-26文
交 07:55:44章